

# 彰化縣埔心鄉文農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上午 8 點 30 分

地點：彰化縣埔心鄉忠義北路60巷17號(重劃會會址)

主席：林欣霓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記錄：林筱涵

## 一、討論事項

重劃會理事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但理事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者，得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行使之。理事會對於本次各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理事人數為7人，出席人數為6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開始。

### 議案 1：審議計算負擔總計表

依據：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第 33 條規定辦理。

說明：

1.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3 條規定：負擔總計表有關工程費用，應以送經各工程主管機關核定之數額為準；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之拆遷補償費，以理事會查定提交會員大會通過之數額為準；其餘重劃費用，以重劃計畫書所載數額為準；貸款利息，以各該工程主管機關核定之工程費用，及理事會查定提交會員大會通過之地上物拆遷補償費與重劃費用加總數額，重新計算之金額為準。
2. 為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利，有關超過之重劃負擔部分，計算至重劃計畫書核定之總負擔比率為止，以不增加土地所有權人之重劃負擔為原則。

辦法：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詳如附件，提請理事會決議通過後，依說明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提案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 議案 2：遊具配置調整提起審議

依據：

1.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2. 依重劃會章程第 9 條規定辦理。

說明：

- 1.遊具區因配合遊具裝設位置，為求保守增加遊具之安全距離，增加南側 7.5cm 厚地墊施作長度 30 公分及北側 5.0cm 厚地墊 20 公分，數量依實作結算並於竣工圖修正。
- 2.因組合式遊具(滑梯組)之加框數字遊戲板位於公園入口面，而該設施較易汙損，考量公園整體美觀，將遊具區內組合式遊具(滑梯組)之加框數字遊戲板及手指護欄裝設位置互換，將於竣工圖修正。
- 3.遊具配置調整後之數量於竣工文件修正，未來結算時倘有超出原預算之金額由重劃會自行吸收。

辦法：提請理事會決議通過後，依說明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提案理事人數為 6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二、臨時動議：無。**

**三、散會：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點。**

彰化縣埔心鄉文<sub>中</sub>自<sub>辦</sub>市<sub>地</sub>重<sub>劃</sub>區  
 第七次理監<sub>事</sub>聯<sub>席</sub>會簽到表

1 林欣慶

2 陳坤開 楊昌泰

3 林筱涵

4 徐溪水

5 徐伯毅

6 王仕奇

7

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列席

本影印與正本相符，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